

輿論與新聞

樊仲雲

——社會意識之表現形態——

一 社會意識與其表現形態

『社會意識』一語與『社會心』一語，其意義都甚曖昧。對於個人，心理學上所稱爲意識者，即在心的過程上有多少程度的統一的：換言之，即自覺的一切狀態，包含着自單純的感覺以至感情、意志、理性及其他所謂高遠的理想的一般觀念。此心的狀態，是與人間社會的生活相關而形成的事物，普通叫作社會意義，若客觀的加以觀察，則叫作社會心。

由嚴密的科學的見地說，一切心的狀態，都有行動的條件；心的過程畢竟是行動過程之內的進行。像行動心理學者似的，以此內的狀態之經驗的價值，爲完全非科學的——換言之即形而上學的——一切都加以蔑視，但是在心的經驗之生物學的及生理學的研究，沒有充分的期間，所謂意識的概念與所謂無意識的概念，用以當作約束的概念以說明行動過程上內的狀態，却未必是不合理的。不過，要使之爲合理的，則意識自體殊沒有其自存性；這到底不過是行動過程上之一條件而已。

心並意識範圍中所含的諸作用，自感覺以至理想，都是由一定的生活條件而發生的事物；故一旦失其條件，此種意識當然要趨於消滅。就感覺言，這是無疑的爲行動過程之生物學的

條件，即是更高級的意識過程，也不是與相當的人類的生存條件完全沒有關係所成立的。視感與觸感，這是生物學的生存條件；同時，也是更高級藝術的生活之條件。當生物學的生存上，這是接近食物避免危險等生存的行動過程之內的條件；但是在高級的生活上，這是各種藝術的表現，生活狀態的反映。同樣，如道德的感覺，不消說是以使之成為道德的行為之法則為目的；許多道德哲學，或以之為意志自體的完成，或向於道，向於理念的合一，或『我』的完成，隨着時代的不同，給與行動以外的目標。但此等目標，到底是以觀念者自身的生活態度為基礎的；由他們的生存形式而生，故不外是謀繼續此形式的行動之內的傾向。

意識既是行動的條件，但因行動的事物即是個人自體，所以意識亦當然只限於個人；因之如所謂社會心那樣的事物，其為個人意識以外的存在，是與『宇宙心』相同，是屬於形而上學的信仰的。而所謂社會意識，因之，是社會性質的行動意識而受個人社會關係的生活過程上的條件的制限，並是以此為條件的心的狀態。

社會關係上的所謂行動，通俗的以言——甚至即學問的以言——多含有社會一般，即普遍的性質的行動之道德的意味；並且常視為社會政策或社會事業上的『社會』一語那樣意義的行動。但是科學的意義，所謂社會的行動，可不是這樣的性質，這是具有社會的集團關係的行動。（由我個人的意見，『社會』是行動的體系，由各種行動的集合的行動，於是有社會的成立。所以社會必是部分的，國家是國家的行動之體系，商業公司是特殊商業的行動體系之特

定具體的行動組織。單是漠然的社會，這由生活現象言，固爲此等部分的社會行動者綜合關係的觀念；但到底此綜合關係亦是指以某種意味，行動的出現於人間生活上而言。正如單說『人種』或『民族』不能成爲社會，如所謂日本人、亞洲人、亦不成爲社會。此等人間，必須具備特定的行動關係，具有持續的統一性的生活能夠實現，例如營特定的國家生活，或團結而爲商業的行動，始在其特定的行動的體系上有社會的存在。）

所以社會意識是一定的社會的行動過程的意識，必是以具體的集團的行動爲目標的，至其與個人意識最不相同的地方，便是這與個人行動有關之外；同樣，或者更有過之，這與社會其他成員亦有關係。因爲社會的行動，是社會人們間關係的行動，正如許多人同乘一車樣；自己行動的性質，必與他人行動的性質相結。以此之故，所以行動意識，與自己的關係同樣，與他人有關，而自己的行動意識便是全體關係的意識，全體關係的意識即自己的行動意識。這樣，社會的意識的自覺，是全體關係的自覺；換句話說，是關於他人行動的自覺。

在這意味上，社會意識，其自體，必是對於他人的行動，因之，是由他人的行動對他人的心意的認識。對於自己的行動或心意的認識，那便是所謂反省，其自體爲具有批判的性質者，社會意識也如這樣，如他人的行動或心意的認識，爲一種自體的批判，具有由此以規定關係的行動的性質。社會意識，在這意味上，是具有社會的目的的主張。若其在社會行動的體系上，與具體的行動沒有交涉，超越其上，那末當然沒有所謂社會意識。所以即如有超越

一切社會經驗的意識，其實却是無意識的，是內藏着欲與之相應的一定的生活態度的意慾的。

所以社會意識決不是超越的規範的意識，寧是要求衝動的生活意慾的充實，而立脚於特定的社會集團的利害上的。不過社會意識雖未必是道德的價值判斷的意識，但凡是一定社會集團的生活者，因為都有使其生活態度道德化——即與生存的價值相順應——的傾向之故，社會意識輒與主張此意的社會人的道德的立場相一致。如在原始的農耕社會，把農事視為神聖；在狩獵社會，則相信狩獵的行動有神明為之保祐；而其後發達的社會人，所以對於自己所屬的生活行動的體系，都與以道德的價值，便是由於與這相同的心理，但是此種意識的傾向，在客觀上，都是對立的事物；因為在社會集團的內部，有互相反對的價值判斷，對立存在。這意義，未必是各種生活行動的系統，互相矛盾，只是某種行動的系統是在關係的生活上占有優勢的地位。如當農民社會與軍人社會接觸發生行動關係之時，農民社會的意識與軍人社會的意識，因為兩者的生活行動互相矛盾，故為矛盾的。但在同一行動集團之內，而社會的意識上有彼此的對立，則實為發達複雜的社會所當然不免的事。雖然主要的行動是屬於同一系統，但關於其集團行動之如何統制，則因內部的利益彼此分裂，所有的要求，自隨以不同。由立場的殊異，而社會認識的角度隨以相異的結果，於是感覺，感情，理解，判斷等亦有不洞，而生活意識亦彼此各別。